



發生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

發生地點：台糖馬公厝線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61 條第二款出軌事故

發生經過：

當日(111 年 1 月 15 日)台糖第 808 次車由第 124 號機車自 12 號轉運台駛回虎尾糖廠牽引 16 輛蔗箱車重車，行經 10 號轉運台時，於列車後方再加掛 34 輛蔗箱車重車。約 16:48 行經馬公厝線 K0+850 處（北平路平交道與復興路平交道間），第 20~25 輛車發生出軌事故，其中第 21~24 輛車傾覆，其餘車輛及機車頭則未出軌。

應行改進事項：

- 一、請加強路線保修人員教育訓練，確實依規範標準全面檢視馬公厝線路線平整性，並修訂定期檢查表及詳實填寫定期檢查紀錄表。
- 二、請將平交道標誌與行車速限鳴笛標識牌納入年度辦理鐵道路基及軌道之定期檢查，並依檢查結果保養維修。
- 三、「車輛三級檢查報告表」車輪相關之量測均僅有一個欄位，應依車輪數量、位置予以修訂，其餘設備、表單亦請一併檢視修正；並請加強車輛保養人員教育訓練，俾利落實檢查作業。